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沐芬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李沐芬女士的配偶赵前进先生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及2021年12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前进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21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700	127.81
2021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	134.17

赵前进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沐芬女士及配偶赵前进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

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买入最低价为127.81元/股，卖出最高价为135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最低买入价格）×买入股数=（135元/股-127.81元/股）×2,700股=19,413.00元。即所得收益19,413.00元将全数上缴公司。

2、李沐芬女士事前不知晓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赵前进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李沐芬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本人及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违规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李沐芬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